**中国计量大学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经济法学 学科培养方案（代码： 030307 ）**

1. **学科简介**

我校经济法学科是在著名法学家杨紫烜教授和肖乾纲教授的直接指导下建立起来的，2005年获得硕士学位点，2006年、2011年先后被确定为校重点学科中的按博士点标准建设学科，2008年获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学科基地——“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管理”（与管理学科共建）。2013年，由本学科教师组建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制度研究团队”获批省级学科创新队伍“之江青年社科学者”团队，是省内唯一获批的知识产权法学科创新团队。2014年获浙江省“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与管理学科共建）。2015年，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家、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张以哲博士全职加盟本学科，受聘为知识产权研究方向首席专家和校特聘教授。

本学科以质量、安全、标准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理论、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为研究重点，在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知识产权商用化与法律保护、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反垄断法等领域形成了特色显著的学科优势，取得了一些标志性成果，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本学科现有在编硕士生导师23人，其中教授9人；兼职导师10余人（其中有5人现担任硕士生导师）。本学科点依托的专业特色优势鲜明（知识产权专业为省级新兴特色专业，获2014年、2015年度邱均平的全国高校知识产权专业竞争力排行榜第一和唯一的“五星”级；法学为省级重点专业），建有多个国家级的产学研平台，是省内唯一集“国家、省、市、区”四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的高校，建有法学专业类图书资料室、知识产权实验室、模拟法庭等现代化教学设施。本学位点在知识产权、质检、标准化领域的特色人才培养已产生良好社会声誉，有应届毕业生考取博士获首届“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一等奖。

**二、培养目标**

本学科硕士点本着“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从发展、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和“依法治国”的法治建设迫切需要出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具有坚实、系统的经济法基础理论和经济法律制度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能独立从事经济法及相关学科研究性工作，能胜任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在政府部门尤其是质量、计量、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领域从事管理工作或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人才。

**三、研究方向**

1．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方向

本方向以经济法理论与立法实践为基础，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经济法制史、经济刑法、经济诉讼与仲裁等领域为重点，形成多视角的综合研究领域和研究特色。

2．市场规制法研究方向

本方向聚焦于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以质量、安全、标准、计量等领域的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为研究重点，在技术法规理论、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检验检疫法律制度、标准法律制度、计量法律制度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显著优势。

3.宏观调控法研究方向

本方向主要研究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及其所属各部门法，在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产业政策法和价格法等领域有着较好的研究基础，并且着力在房地产法、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制度等一些交叉学科领域进行开拓性的研究。

4．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

本方向以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理论、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为研究重点，以知识产权法和标准化法原理、知识产权经营与保护、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战略与科技创新、标准化战略与竞争政策等为研究特色。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可根据研究生实际学习情况浮动，最长不超过4年。

**五、课程设置及必修环节**

攻读本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需获得学位课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选修课学分不少于 **9**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29** 学分。详见附表1-经济法学科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附表2-经济法学科必修环节基本要求及考核办法。

**六、学位论文工作**

详见附表3-经济法学科学位论文工作。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则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原则上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60%，但对于科研业绩较突出的研究生，英语水平可适当放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60%，科研业绩达到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两倍）。

**附表1-经济法学科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 **课程类别** | | **课程**  **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考核**  **方式** | **开课**  **时间** | | **开课学院** | **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课 | 公  共  类 | 2011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考试 | Q1，Q2 | | 马院 | 必修5学分 |
| 20110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6 | 1 | 考试 | Q1 | | 马院 |
| 121105 | 英语阅读与写作 | 32 | 2 | 考试 | Q1，Q2 | | 外语学院 |
| 大类  基础课 | 101306 | 法学原理与法学方法 | 32 | 2 | 考试 | Q1，Q2 | | 法学院 | ≥4学分 |
| 101304 | 民商法原理 | 32 | 2 | 考试 | Q1，Q2 | | 法学院 |
| 101301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32 | 2 | 考查 | Q3，Q4 | | 法学院 |
| 学科  学位课 |  | 经济法学科前沿 | 16 | 1 | 考查 | Q3，Q4 | | 法学院 | 必修1学分 |
| 101303 | 规制经济学 | 32 | 2 | 考试 | Q1，Q2 | | 法学院 | ≥6学分 |
| 101402 | 宏观调控法理论 | 32 | 2 | 考查 | Q3，Q4 | | 法学院 |
| 101403 | 市场规制法理论 | 32 | 2 | 考查 | Q3，Q4 | | 法学院 |
| 101307 | 诉讼与仲裁专题 | 32 | 2 | 考试 | Q1，Q2 | | 法学院 |
| 选  修  课 | 学科  选修课 | 101404 | 质检法理论 | 32 | 2 | 考查 | Q3，Q4 | | 法学院 | ≥6学分 |
| 101414 | 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专题 | 32 | 2 | 考查 | Q5，Q6 | | 法学院 |
| 101415 | 食品安全法专题 | 32 | 2 | 考查 | Q5，Q6 | | 法学院 |
| 101416 | 知识产权法原理 | 32 | 2 | 考查 | Q3，Q4 | | 法学院 |
| 101411 | 知识产权经营与保护研究专题 | 32 | 2 | 考查 | Q5，Q6 | | 法学院 |
| 101408 | 标准化理论与法律专题 | 32 | 2 | 考查 | Q3，Q4 | | 法学院 |
| 101407 | 反垄断法研究专题 | 32 | 2 | 考查 | Q5，Q6 | | 法学院 |
| 101418 | 反不正当竞争法研究专题 | 32 | 2 | 考查 | Q5，Q6 | | 法学院 |
| 101419 | 财产法研究专题 | 32 | 2 | 考查 | Q3，Q4 | | 法学院 |
| 101420 | 经济法制史研究专题 | 32 | 2 | 考查 | Q5，Q6 | | 法学院 |
| 101413 | 经济刑法学专题 | 32 | 2 | 考查 | Q5，Q6 | | 法学院 |
|  | 371219 | 学术基本要素-专业论文写作 |  |  |  |  | |  |  |
| 公共  选修课 | 参见学校开设公共选修课清单和下沙研究生校际互选课程清单 | | | | | | | | ≥3学分 |
| 必修环节 | | 371501 | 学术报告 | | 2 | 考查 | Q1-Q3 | ××学院 | | 必修4学分 |
| 371502 | 实践环节 | | 2 | 考查 | Q1-Q4 | ××学院 | |
| 学分总计 | | | | | | | | | | ≥29分 |
| 注：1、Q1代表第一学期1-9周，Q2代表第一学期10-19周，依此类推**。** | | | | | | | | | | |

**附表2-经济法学学科课程必修环节基本要求及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必修环节** | **基本要求** | **考核办法** |
| 学术报告 | 毕业论文章开题报告前完成，  需参加与学科相关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2次，参加法学类学术研讨活动，全国性不少于1次， 或区域性不少于3次。 | 由学科组织考核并评定成绩（采取五级评分制） |
| 实践环节 |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前完成，  需完成专业领域相关的实习不少于3个月，提交实习报告一份，字数不少于1万字。  需完成一项助教或助管工作，或其他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交总结报告一份，字数不少于5千字。 | 专业相关实习由指导老师安排，学习报告由指导老师和实务导师共同评定成绩。  由助教课程的主讲教师或者助管工作的主管教师、或者活动主管部门考核并评定成绩  两类成绩均采取五级评分制。 |

**附表3-经济法学科学位论文工作**

|  |  |  |  |
| --- | --- | --- | --- |
| **培养过程** | **完成时间** | **具体要求** | **组织部门** |
| 开题报告 | 第二学期末  或第三学期初 | 1、完成学术报告必修环节。  2、完成《中国计量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导师审核同意开题。  3、通过学科组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会，未通过者或学位论文选题变动需重新开题。 | 学科组织 |
| 中期检查 | 第四学期 | 1、完成实践环节和开题报告。  2、完成《中国计量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导师审核同意中期检查。  3、通过学科组织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者需重新中期检查。 | 学科组织 |
| 科研业绩 | 预答辩前 | 应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以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中国计量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入学当年版）或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会议论文被SCI、CSSCI、EI、CPCI-S等检索1篇，或授权（含公开）发明专利1项。 | 学科审查 |
| 学位论文撰写 | 预答辩前 | 按照《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撰写学位论文。 | 学科审查 |
| 预答辩 | 春季：第五学期  夏季：第六学期 | 1、修完个人培养计划学分。  2、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  3、达到科研业绩要求。  4、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导师审核同意预答辩。  5、通过学科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需重新预答辩。 | 学科组织 |
| 机检 | 春季：第五学期  夏季：第六学期 | 1、总文字复制比≤20％，可进入论文盲审环节。 2、总文字复制比＞20％，退出当次论文答辩过程，列入下一批次。  3、申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总文字复制比≤10％。 | 研究生部  组织 |
| 盲审 | 春季：第五学期  夏季：第六学期 | 1、二份均为“中”及以上者，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及格”、 “良”及以上者，加送；加送成绩为“中”及以上者，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若成绩为“及格”及以下者，延期答辩。  3、“及格”、 “中”及以下；或两份盲审成绩中一份为“不及格”者，延入下一批次。 | 研究生部  组织 |
| 答辩 | 春季：第五学期  夏季：第六学期 | 通过学位论文双盲审和抽检，并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导师审核同意答辩，研究生可申请参与学科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会。 | 学科组织 |